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

86年11月7日第33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3年12月12日第67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	本章程係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之。
二、	本校學生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 由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、各系、所教師代表各一名及學生代表若干名組成之，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學年。本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負責規劃、審議有關學生輔導及獎懲等事項。
三、	學生代表至少應佔全體代表四分之一。為顧及代表性起見，學生代表中學生自治會會長為當然代表，其餘代表由學生會會長自學生會幹部、各系學會會長、各社團社長、畢業生聯誼會會長、各學生宿舍舍長或其他學生相關組織中協調推派之。以上學生代表同一系所最多以二人為限。
四、	本會議之執掌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審訂各項學生事務有關規章事項。</li><li>2. 審議導師輔導措施事項。</li><li>3. 審議學生自治會成立及活動事項。</li><li>4. 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。</li><li>5. 審議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。</li></ol>
五、	為保障學生權益，在審議與學生有關之事項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六、	本會議審議學生一般事項時，須有二分之一代表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。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涉及學生重大權益事項時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，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決議方得成立。
七、	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八、	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